

元智大學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資格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必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四、每六學期之歷年含轉學生排名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以內，<u>94年次以後出生申請彈性修業專案役男不在此限。</u></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必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四、每六學期之歷年含轉學生排名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1.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2202519號函辦理。</p> <p>2.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10718號函辦理。</p>